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0]第 10 号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2 层 A 座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5211 传真：（010）88355208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6
	三、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结 尾	7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0]第 10 号

致：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德展健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2020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0年8月1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612,22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5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2020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612,228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612,228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1、2020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

12、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对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9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

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伟	董事、总经理	12,312,228	56.97%	0.55%
杜业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9.25%	0.09%
张婧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00	9.25%	0.09%
马明	营销总监	2,000,000	9.25%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人		3,300,000	15.27%	0.15%
合计		21,612,228	100.00%	0.9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德生律师、李紫薇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德生

负责人：_____

金 山

李紫微

2020 年 9 月 24 日